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ST 巨力 公告编号：临 2006 - 34

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巨力

股票代码：000880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潍坊市潍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东风西街 446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东风西街 446 号

联系电话：0536-8188827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

特 别 提 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ST 巨力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ST 巨力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和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3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5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山东巨力股份的情况	6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7
第六章	备 查 文 件	8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人:指潍坊市潍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下称国资局)

*ST 巨力、上市公司:指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山东巨力)

收购人、潍坊柴油机厂:指山东省潍坊柴油机厂(下称潍柴厂)

本次收购、股权划转:指根据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政府的批复,将潍坊市潍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持有的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 1881.6 万股无偿划转到潍坊柴油机厂的事项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人名称：潍坊市潍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组织机构代码：F4972140-6

类型：事业非法人

职能：潍坊市潍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是根据法定程序设立的潍城区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为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非法人事业单位。

住址：山东省潍坊市东风西街 446 号

邮政编码：261021

联系人：徐树强

联系电话：0536-818882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潍坊市潍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是根据法定程序设立的潍城区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为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非法人事业单位。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段兆铭	局长	中国	山东省潍坊市	无	无

(四)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 出让人不存在直接和间接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 在此次持股变动前, 国资局持有山东巨力 1881.6 万股国家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的 6.815%, 为山东巨力第三大股东。

(二)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鲁国资产权函[2006]140 号《关于潍坊柴油机厂重组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初步同意潍坊市潍城区国资局持有的山东巨力国家股 18,816,000 股, 以无偿划转方式划转给潍柴厂, 股权性质变更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 潍坊市潍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不再持有山东巨力的股份。

潍坊市潍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通过潍坊市潍城区财政局向潍城区人民政府提出《关于潍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转让所持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的请示》(潍城财字【2006】15 号), 要求将潍坊市潍城区国资局持有的山东巨力 1881.6 万股国家股, 以无偿划转方式划转给潍柴厂持有。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政府以《潍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潍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转让所持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的批复》(潍城政复【2006】3 号) 同意潍坊市潍城区国资局将持有的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 1881.6 万股国家股, 以无偿划转方式划转给潍柴厂持有。

(三) 本次股权划转无特殊条款及补充协议。

(四) 本次股权划转涉及国有股股权转让, 已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准。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 标的股份的性质由国家股变更为国有法人股。

(五)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 潍坊市潍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不再持有山东巨力的股份。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山东巨力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山东巨力股份的行为。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本次股份变动有关信息,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在本次转让股份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作了审慎调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山东巨力的其他未清偿负债和未解除的山东巨力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山东巨力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签署过合同、协议或其它文件,该合同、协议或文件包含禁止或限制拟出让的股份转移的条款;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判决、裁决或其它原因,限制本次股份转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声明(见附件)。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 潍坊市潍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股权转让协议》
3. 潍城区人民政府《潍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潍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转让所持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的批复》（潍城政复【2006】3号）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声明

潍坊市潍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负责人：段兆铭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